
法 規 概 覽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的買賣。本節載列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為重大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 港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

法 規 概 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有關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以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就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法 規 概 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於起訴後即屬違例，最高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應付僱員的任何薪金到期支付（由分判商聘用，就履行分判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而該等薪金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薪金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分判商共同及連帶地支付。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等薪金可向分判商收回。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法 規 概 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判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照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根據該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自僱人士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倘適用，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例如，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法 規 概 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法 規 概 覽

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承造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須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和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已註冊的承建造負責承造工程。

上述制度的要求對規模較小及所遭受的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而言太嚴格。不只對控制及執行帶來難度，亦導致許多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

鑒於上文所述，《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改，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了簡化的監控機制，在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前便可展開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的分類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的共有126項小型工程。該126項中每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已載列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3部分。此等126項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1)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主要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 (2)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 (3) 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各個級別須委聘指定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然而，由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較其他兩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相對複雜，需要較高專門技術水平及更嚴謹的監督。因此，工程須委聘指定建築工程專業人士(如獲授權人士)，及倘牽涉結構及／或岩土元素，則須分別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提供小型工程設計及監督。另一方面，第II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毋須指定建築專業人士參與，指定註冊承建商將負責小型工程的設計及執行。

法 規 概 覽

在每類小型工程下，工程再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的種類。該等小型工程根據相應於其在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七個不同類別：

- (1)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 (2) B類型：修葺工程
- (3)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 (4) D類型：排水工程
- (5)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 (6) F類型：飾面工程
- (7) G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個類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已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一第2部分內。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為確保只有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承建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屋宇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存置一份合資格承造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指定的相關類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為以個人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a)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可承造第III級別下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名義(包括法人、獨資經營和合夥業務)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承造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成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擁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法 規 概 覽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e) 申請人合適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因素：

(a) 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a)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iii) 為該公司作決定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

以確保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

以下人士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業務，獨資東主為唯一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業務，由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任何合夥人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c) 如申請人為一家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法 規 概 覽

建築事務監督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關鍵人員施加有關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實施的特定要求：

關鍵人員	對關鍵人員的特定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1. 至少三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應為本地所得的經驗；及 2. 曾參與七項與香港的小型工程相關的項目，其中一項須於申請註冊日期前的三年內為已完成項目；及 3. 至少持有建築技術證書、文憑或相關領域的資格，例如建築學、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工作或其他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研究領域。
技術董事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三年或五年須為香港管理承建商公司的經驗（視乎申請的類別而定）；或 2. 至少三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應為本地所得的經驗；及 3. 至少持有建築技術證書、文憑或相關領域的資格，例如建築學、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工作或其他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研究領域；或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法 規 概 覽

註冊及重續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登記於建築事務監督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之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在不早於註冊到期日前4個月及不遲於該到期日前28日的期間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的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發展局工程

倘承建商有意進行發展局的鋼結構工程，則必須獲納入由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鋼結構類別。該類別的工程範疇及級別涵蓋公路結構鋼結構工程的製作及安裝。

一般而言，承造商須符合適用於其合適類別及組別之財務、技術、管理、人員及安全準則，方可獲納入及留存在認可名冊及獲發公共工程合同。就留存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而言，承造商一般須最少管有正資本值。此外，承造商須維持適用於合適類別及組別的若干最低動用及營運資金和年度營業額的最低水平。

於向鋼結構承造商授出註冊／批准時，發展局工務科會考慮(其中包括)(a)承造商的財政實力；(b)承造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機器。

為留存作為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類別下之認可承造商，本集團須達到最低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如下：

(a) 最低動用資金

1,140,000港元，另加最近過去三年每年的最低年度營業額達50,000,000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1,140,000港元或於公營及私營類別未完成合約下未竣工的結合年度價值的15%(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i) 工作經驗：過去三年符合就永久土木工程或樓宇結構完成最少三個鋼結構工程製作及安裝項目，而各項目價值為500,000港元以上。

法 規 概 覽

- (ii) 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須管有相關專業及管理經驗，並就工程管制具有充分承擔。
- (iii) 技術人員：(a)具備設計、製作及安裝鋼結構工程的專業及技術人員；(b)安裝鋼工程的本地工作團隊；及(c)最少3名合資格焊接工人(BS 4570、BS EN287-1或BS 4872：第1部，按適用者)。
- (iv) 廠房及設備：適合設備，包括焊接廠房、起重吊車、鑽孔機、折彎機、車床、切機、火焰切割機、卷板機、噴砂設備、磨床、切刨、成型及開槽機、銑床、鏜堆焊機、具有烘乾設施貯存電極的烤箱／烤櫃。
- (v) 辦事處／工場設施：(i)需要香港本地辦事處；及(ii)具備上列設備的製作工場。
- (vi) 其他：就製作及安裝鋼鐵工程具備令人滿意的技術資料、施工說明書及具有完整存檔的質量保證及監控制度。工人必須遵守土木工程一般規格第18節。

與營運建材產品買賣相關的法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法 規 概 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誠如本[編纂]附錄五「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列，本集團為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訂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法 規 概 覽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版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其產品包裝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產品的分銷商、製造商、零售商亦須對消費者負上謹慎責任，並可能須就他們的疏忽行為引致貨品有缺陷或於分銷及銷售貨品時作出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得悉或合理相信產品可能有缺陷，其可能須停止供應該等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一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猶如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是其代理人一樣。

法 規 概 覽

中國

中國的法規要求

下文載列為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監管。《中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出資的法定時限。

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一家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限於其財產。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的責任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的資本出資／認購股份。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處理、稅項、僱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其的最新版本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載明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產業類別。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惟其他中國法規特別不允許者除外。

法 規 概 覽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對外貿易法》法所指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以不合理的低價、在投標過程串通、製造及發佈虛假廣告及進行商業賄賂及其他相似方式售賣產品的該等不公平競爭活動是不允許的。

海關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的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市場進行交易時，經營者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等原則，並謹守普遍認可之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之行動而損害到其他經營者之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便會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者，以行賄論處。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接納回扣，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然而，經營者提供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對方單位或中間人接受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

倘經營者作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規定之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則必須為此損害負責作出賠償。倘被侵權者蒙受之損失難以計算，損失數額應為侵權者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之利潤。侵權者必須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法 規 概 覽

勞工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約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較過往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僱用人員時，僱主必須核實將予聘任的員工的身份證，且不應僱用任何未滿十六歲之人士。

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他們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下的人民幣付

法 規 概 覽

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匯，而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得到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外匯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擬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或境外的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各名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境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故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彼等並未被列為以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投資的範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

稅 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對於中國支持的重點行業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減免稅率20%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

法 規 概 覽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法 規 概 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及(iii)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條例所規定者外，從事上述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C. 就從事銷售貨物或應稅勞務的納稅人而言，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及向購買方收取的款項所計算的應付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如下：銷項稅額=銷售額×增值稅率。
- D. 增值稅率：除該條例另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應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率應為17%。

中國關稅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且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出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管理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計徵關稅的基準。計徵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合適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繳納關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

法 規 概 覽

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 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 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希望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須先向相關主管稅務機構遞交申請供審批。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商標；(i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並對公眾造成誤導；(iii)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 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v)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

法 規 概 覽

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vii)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域名規例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該等辦法規管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的註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上述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解決。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三個其他中國部門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導致境內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經營該資產，或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資產並成立外資企業經營該資產時，境外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系指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各名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境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同樣不屬於分類為《併購規定》所列明的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行使重組之事宜或建議[編纂]，且本集團無需獲取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